

新北不塑之客

集點
拿大獎

駐點心任務

@ 輔大商圈 · 循環 321

活動時間：113年4月20日至6月10日

於活動期間，至合作店家消費，
使用自備環保容器、借用循環容器或
訂購環保外送，即可參與活動累積點
數，集點排名拿大獎。



掃我參加活動

3點

自備環保容器/環保杯

- ◆ 至活動合作店家使用自備環保容器(餐盒/杯)消費。
- ◆ 拍下使用環保容器的餐點與店家活動跳卡的合照，上傳資料，即可得到3點。
- ◆ 單一店家每日僅能累積1次。

2點

免費借用循環容器消費

甲地借、乙地還OK!

- ◆ 至指定借用循環容器之合作店家消費，租借環保容器(餐盒/杯)並消費。
- ◆ 完成租借與消費可以得到1點；完成歸還再得到1點。
- ◆ 歸還時，可至任一指定借用循環容器之合作店家進行歸還。

1點

訂購環保外送

- ◆ 於指定平台下單訂購環保外送，單筆訂單可以得到1點。

- 累積參與點數
前50名即可獲得
通用電子禮券。

*品牌詳見說明

活動
獎品



● 電子禮券品牌說明：

全國電子、家樂福、新光三越、爭鮮餐飲、7-ELEVEN、遠東SOGO、台茂購物中心、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GASH、天仁茗茶、漢來美食、墊腳石、金格食品、統一夢時代、宏匯廣場、肯德基X必勝客、統一集團通用券、屈臣氏、金石堂、SAKImoto壽本、全家便利商店、迪卡儂等。品牌僅供參考，實際以使用規範為準。

f 新北i環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活動 Q&A

1. 如何參與活動？

- ◆ 於活動期間4/20-6/10至輔大商圈之合作店家(詳活動店家地圖)消費，使用自備環保容器(外帶)、借用循環容器(外帶)或訂購環保外送，即可參與活動累積點數拿大獎。

2. 活動獎項是什麼？

- ◆ 將依最終點數累積之名次發放電子禮券，獎項名額如下：

點數累積名次	獎項	獎項數量
第1~3名	電子禮券 2,000元	3
第4~6名	電子禮券 1,000元	3
第7~9名	電子禮券 500元	3
第10~20名	電子禮券 200元	11
第21~50名	電子禮券 100元	30

活動 Q&A

3. 「自備環保容器」如何參與活動累積點數？

- ◆ 需自備環保容器消費並點擊活動頁面之「3點：自備環保容器登錄」，完成表單填寫使得完成參與活動、累積點數。
- ◆ 民眾需依表單格式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活動照片（含自備環保容器/杯與店家活動跳卡），待審核人員確認後即可獲得活動點數。
- ◆ 單一店家每日僅能累積1次。
- ◆ 登錄表單須確實登錄之基本資訊欄位含消費者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消費店家。
- ◆ 參加者不得盜用網路公開之照片，違規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 上傳之照片僅供一名消費者使用，不得多人共用同一照片，請參加者注意拍攝時，切勿多人合照，違規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並取消該所有上傳該照片之抽獎資格。
- ◆ 上傳之照片亦不可重複使用，違規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並取消該所有上傳該照片之抽獎資格。

4. 「借用循環容器」如何參與活動累積點數？

- ◆ 至指定借用之合作店家消費並點擊活動頁面之「2點：循環容器借用登記」完成頁面登記借用，向店家出示完成借用畫面。
- ◆ 完成租借與消費可以得到1點；完成歸還再得到1點。
- ◆ 循環容器可歸還於任一指定借用之合作店家（甲地借、乙地還）。
- ◆ 借用之循環容器須於7天內完成歸還。
- ◆ 不需填寫表單，獎勵點數由系統自動登錄。
- ◆ 指定借用之合作店家名單詳活動店家地圖。

活動 Q&A



5. 「訂購環保外送」如何參與活動累積點數？

- ◆ 點擊活動頁面之「**1點：訂購環保外送服務**」預約環保外送服務。
- ◆ 完成外送服務後，單筆訂單可以得到**1點**。
- ◆ 不需填寫表單，獎勵點數由系統自動登錄。

6. 內用可以參與活動嗎？

- ◆ 於合作店家選擇**內用無法參與活動**及累積點數。
- ◆ 本活動旨在鼓勵民眾主動減少一次性餐具（餐盒、杯）的使用，故僅限可重複使用的環保容器外帶或環保外送，民眾可選擇「自備環保容器」、「借用循環容器」或「訂購環保外送」等方式消費，歡迎大家共同響應，一起減少一次性產品垃圾的產生。

7. 公布獎項及兌獎機制為何？

- ◆ 將於**113年6月21日**公布累積點數得獎名單於新北i環保官方臉書，活動獎項依最終點數累積之名次發放，主辦單位將透過登錄資料聯繫獲獎民眾及確認相關資訊，中獎人需於領獎期限內（113年7月22日）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回寄主辦單位指定地址，未於期限提送資料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放棄獲獎資格，資料經查驗後，由發送簡訊之方式將獎項兌獎連結發送至獲獎民眾指定之手機號碼。
- ◆ 累積點數相同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

活動 Q&A

8. 活動獎項電子禮券是什麼？該如何使用？

- ◆ 電子禮券將透過簡訊發放專屬連結，請依網站指示兌換。
- ◆ 電子禮券無使用期限，可選擇多品牌、多張面額（最低100元），可選擇品牌：全國電子、家樂福、新光三越、爭鮮餐飲、7-ELEVEN、遠東SOGO、台茂購物中心、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GASH、天仁茗茶、漢來美食、墊腳石、金格食品、統一夢時代、宏匯廣場、肯德基X必勝客、統一集團通用券、屈臣氏、金石堂、SAKImoto 本、全家便利商店、迪卡儂。

活動注意事項

凡參加者，視為同意下列事項及主辦單位活動辦法：

1.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2. 凡完成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3. 相關活動登錄及借用資料填寫錯誤或不符，以致主辦單位無法確認身分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視為中獎人放棄中獎資格；為維護公平，資料一經送出則無法修改，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
4.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如發生前述情形，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
5. 參加者同意不論是否中獎，回覆之活動相關內容均授與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目的使用之權利。
6.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賽、累積點數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成，需自行負擔。
7. 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中獎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則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予給獎，如已給獎者，則應將獎項返還，該違反之中獎者並應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侵權損害賠償、商譽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活動注意事項

8. 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
9. 主辦單位將透過參加者之登錄資料聯繫獲獎民眾及確認相關資訊，中獎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回寄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址，如中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中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3.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4. 本活動網站係為成年人而設，若您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本活動，您需陪伴輔導未成年子女閱讀、瞭解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活動個資告知事項等相關規定，您及未成年子女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15.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文件(需簽名或蓋印)。

活動注意事項

16.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例如：資料錯誤或不全等)，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17. 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活動相關修正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活動。
18. 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之權利。
19.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活動個資告知事項

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當台端參與本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 蒐集之目的：舉辦【新北不塑之客駐點心任務「輔大商圈。循環321」】活動、點數排行、獲獎名單、通知獲獎、寄送獎品之業務等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資料、戶籍謄本資料、電子郵件、電話及台端依據活動辦法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新北不塑之客駐點心任務「輔大商圈。循環321」】活動之日起至得獎公布後三個月內，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主辦單位業務或服務所及的其他地區、利用對象所在的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由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含通知、公佈及獎項寄送等)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
7.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活動個資告知事項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申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電子信箱：cory@ftis.org.tw），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註：台端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前述申請，主辦單位得向台端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9.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活動或無法為台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若對台端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0. 詳細活動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相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